

台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期装修工程企业服务中心改造施工项目结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台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期装修工程企业服务中心改造施工项目的结算造价编制工作。

中介机构需现场勘查项目和度量工程量，严格执行工程定额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工程量和工程结算的正确性，跟踪并对接后续服务，本项目投资金额约 28000 元。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一）本项目投资金额约 28000 元，严格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和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计价标准收费要求，结合市场调节价进行收费，结算造价咨询为包干价，已包含结算造价编制工作的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中介机构方案响应按 600 元-500 元进行报价。

（二）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

五、服务时间

- 1、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 2、合同签订后，中选单位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需在3个日历天内完成结算咨询编制工作。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工程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台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台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2026年5月12日

